

## 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事实

盛淑云自从九九年七·二零之后，曾经两次去北京正法，两次被非法拘留。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被非法抄家，收走一些大法书及资料，当时被抓，市公安局进行拷打、逼问，用电棍电，问资料哪来的，你都送给谁了，随后有十五名同修被抓，被判刑，◇



## 李大伯绝路逢生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辽源市龙山区有位李大伯，今年七十多岁了，面容慈善。今年过年前，李大伯的身体多处感到不适，因无钱看病，新年后竟卧床不起，全身浮肿发黄，不思饮食，肚子肿胀发亮。孝顺的孩子们竭力为老人治病，但昂贵的医药费使他们力不从心。一位大法弟子告诉李大伯和她女儿诚念“法轮大法好”就会好。

明白了大法真相的李大伯和女儿开始诚念“法轮大法好”，不久，李大伯的病日渐好转，连他女儿久治不愈的胯骨痛都好了。绝路逢生的李大伯现在不仅相信大法好，还表示也想修炼。◇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八日，辽宁省锦州市邪党人员操控太和区法院开庭，非法审判大法弟子刘凤梅、张秀兰、黄成和曲成业四名法轮功学员。李和平、江天勇等来自北京的八位律师调查、见证了此案，并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李和平和江天勇等律师在近日接受采访时表示，对刘凤梅等四名法轮功学员的“指控”是虚构的、是不成立的；而审讯过程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程序；此外，相关执法人员对这四名法轮功学员施以酷刑逼供，这本身不仅是不人道，而且是一种犯罪行为。

👤 “指控”是虚构的、是不成立的

江天勇律师说，此案“指控”四人涉嫌利用法轮功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在指控书上说锦州刘凤梅以汇款方式将六万元汇给在山东的曲成业用于购买器材，接收或发射卫星信号，如新唐人等，然后去传播法轮功信息，还组织张秀兰、黄成来宣传法轮功。

江天勇表示，经调查，对这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指控是虚构的、是不成立的。首先刘凤梅之前根本不认识曲成业；而且根据侦查机关所提供的刘凤梅的银行账号和邮局汇款记录，刘凤梅的存款从来没有超过两万元，何来六万元可以汇给曲成业？江律师还指出，指控书上所陈述的同一个侦察员，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询问两位证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不可能分身，这必然是说假话。”

👤 审理过程违反法律程序

江天勇律师指出，起诉书上说，在四月八日，检察机关将起诉书递交给检察机关，但是检察院在五月八日将起诉书退回给检察机关，要求其进行补充侦查。“根据中国的法律程序，这意味着这个案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他说，在五月二十二日，侦查机关又将同一起诉书重新递交给检察机关，但起诉书上却没有看到任何补充的新证据，“这说明之前这个案子被驳回的原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没有解决的。”他指出，从程序来看这不符合中国的法律。而通过法庭的调查，把这个案子展示的非常清楚：指控的事实根本就不存在，是办案机关捏造出来的；而大家却看到了大量的刑讯逼供。甚至在法庭上，被告人身上有伤要求看医生，而法官却不予理会。

江天勇说，不管怎么说，法庭本应展现其公正，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应该是平等的，但令人惊讶的是，法庭居然安排辩护人起身迎候公诉人。此外，几名被告入庭时，居然戴着械具、穿着“黄马褂”（囚服）。“按照中国的法律，被控人在还未定有罪之前，在庭审的时候不应被视为犯人。所以这些本身是违反法律程序的。”

江律师指出，在法庭上有人偷偷拍摄，据了解那人是“六一零”（江氏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办公室的；还不停的有没穿制服的人搜查旁听人员的身份证；据悉，头一天的审讯，就有旁听者被抓。“我觉的这些人如此行为完全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所做的完全是非法的勾当！”

👤 执法人员对公民施用酷刑是犯罪行为

此外，办案人员使用了大量的刑讯逼供，包括电刑、拷打、使用手铐等，手铐已经铐进肉内，骨头都露

了出来。其中刘凤梅遭受的酷刑最为严重。据看守所警察说，除了竹签钉手指外，所有其它酷刑，刘都受到过。

在法庭上，黄成走路时一瘸一拐，被打的腿上的筋都露了出来。张秀兰有严重的卵巢囊肿，据医生说有十二厘米大，有生命危险，在庭审过程中，她的表情非常痛苦，她要求看医生，而法官却不予理会。

李和平律师说，刘凤梅之前遭到严重酷刑折磨，身体一直很弱。张秀兰更不用说了，已经四天没有吃饭，吃不进去。医生到了法庭上，提着一个急救箱……这是他自一九九七年执业以来办理的所有案件中，第一次看到医护人员全程在法庭上。他表示，警察对公民施用酷刑是法律所禁止的；作为警察，应该保护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不是违反法律对公民施行酷刑，进行刑讯逼供。“这是一种犯罪行为。”

👤 法轮功学员是优秀的中国公民，非常善良

江天勇表示：“从我们了解到的事实，他们(刘凤梅四人)没有违反国家的法律，他们完全是优秀的中国公民。”他举例说：例如黄成，他在被抓捕前是一名清洁工，他的雇主就说要雇用炼法轮功的来就职，因为他们为人诚实，干活尽职；不象其他人，需要有人看着、盯着，一不留神就会偷懒；而法轮功学员就不会这样。“这些，我们都经过调查的。”他表示，刘凤梅虽然受到那么严酷的酷刑折磨，但她还说：不恨那些对她进行酷刑折磨的人，因为大家本是兄弟姐妹，她希望他们了解真相，不要对自己的兄弟姐妹如此对待。“由此可见，我的当事人，他们非常宽容，非常善良；用中国的话说，他们都是好人。”他说：

“刘凤梅等法轮功学员的为人（接下页）

英国有位律师，叫莫理逊，他认为：耶稣是个伟大的人，但不是神，《圣经》里记载的耶稣死而复活是“一个童话式的喜剧终结”。这位颇有怀疑精神的律师立志写一本书，揭穿耶稣复活这个“骗局”，从根本上否定基督教。经过多年辛苦考察和详尽研究，他写下一本自谓“不愿意被写成的一部书”：《历史性的大审判》(Who Moved the Stone?)，这本书确认了耶稣复活是确凿的、无可辩驳并毋庸置疑的事实，并且莫理逊从此成为一名基督徒，他的著作也成为宗教书籍中的一本畅销书。

莫理逊的经历告诉我们，真正的判断力，并不必然来自固有的知识、经验、观念，而是来自于对事实真相的发掘和了解。发掘事实真相，需要真正中立的立场；需要合乎逻辑的推理；需要放弃偏见，放下架子。

有人说：我不信共产党的，也不听法轮功的，我保持中立。还有人说：我不支持中共，也不支持法轮功，我保持中立。正常司法环境下，法官在民事案件中，面对原告的请求和被告的抗辩，他需要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兼听原告、被告双方的理由，最后结合法律技术分析，做出倾向性裁决。裁决结果可能六四开，可能五五开，也可能全支持原告或被告某一方。可见，真正中立的立场，不是谁都不听、谁都不信，不是简单的各打五十大板，不是没有倾向性。

在 1999 年之后的起初几年，中共针对法轮功的造谣攻势铺天盖地，任何生活在中国的人想躲都躲不过，如果那时真能做到不信中共的，就应该了解一下法轮功是怎么回事，听听法轮功学员是怎么说的。但从全国形势看，头几年律师出面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的几乎没有，只是这两年才有，时间非常滞后，这说明没被中共蒙蔽的、真正了解法轮功真相的律师，也就是真正做到中立的律师，少之又少。相比之

下，加拿大一位在中国从事法律工作十四年、在上海开办第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曾任教复旦大学法学院的安世立大律师(Clive Ansley)，倒是一位名副其实的中立者。他在 2006 年 4 月提供的一份证词中称，“从镇压法轮功开始的 1999 年到 2003 年 5 月底，我居住在中国。其间，我每一天都见证了中国的出版业和电视媒体对法轮功和法轮功修炼者持续不断的诽谤。这是我所见过的最极端、完全不合法的、十足的仇恨运动。历史上，我所了解的唯一可与之相比的仇恨运动是在欧洲由阿道夫·希特勒发起的针对犹太

人的仇恨运动。”安世立大律师现在是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北美分团团长。

涉及法轮功的另一个关键问

题是，中共用它“枪杆子加笔杆子”那一套控制中国几十年，把整个中国人的价值观和思维模式都扭曲了，使人善恶不分、正邪莫辨。中共迫害法轮功，集古今中外邪恶之大全，使用了诸多的卑鄙手段，比如“天安门自焚事件”，找几个人扮演法轮功学员搞自焚，意图栽赃和煽动仇恨，为下一步加剧迫害造势。在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如果人们明知是怎么回事，却仍然坚持“即使法轮功是被迫害的，是冤枉的，那我也不支持你”，那么，善良、正义、同情心，这些人之为人的根本如果都没有了，人类将变成什么样？

真正中立的立场，不是闭上眼睛、塞上耳朵。更不是听了片面之词、受了谎言蒙蔽之后，出于对此话题的偏见、害怕，而故意回避。真正中立的立场，是多听、多看、多了解，辨别谁的话可信，在掌握足够信息的基础上运用思维和智慧做出自己的判断，在诸多纷扰中拨云见日，看清事实真相。(文/中国大陆律师摘录)◇

(接上页)完全值得学习。我也希望那些执行命令、对法轮功学员施以高压的人，向他们学习。”

### 呼吁关注在中国发生的“反人类罪”

江天勇律师呼吁，希望国际人权组织和国际媒体都来关注，在中国有这样一群人，而且为数很大，他们的基本人权没有保障。

李和平律师说，在中国，法轮功信仰团体受到的这种不公正对待，现在持续有九年的时间了，这个时间已经足够的长。他认为，“如果这种对几千万人不公正对待存在的话，依法治国和尊重保障人权那都是一句空话。”因为信仰把某些人划为另类，在各个方面施以高压，对他们进行各方面限制，予以不公正对待，这种行为在国际社会已经被界定为“反人类罪”。这是海牙国际法庭当时通过的罗马公约；世界上已经有九十个国家加入了，就是中国没有加入这个条约。他指出：“中国一直在谈崛起，要负起一个大国的责任，如果在世界上大家都认为是犯罪行为，而在中国还在大行其道的话，我觉得，和中国的发展方向是不相符合的。”他说，用这种政策或者是国家强力去干预公民信仰，第一是违法的，第二也不符合世界的潮流，第三它的效果也适得其反，不能达到它要遏制某种信仰的目的。如果大家都关

注此事实，那么大家都会想办法去终止这些本来不应该发生的事情。

### 背景资料

锦州法轮功学员刘凤梅、张秀兰、黄成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被女儿河派出所非法抄家、绑架迫害。山东莱州市法轮功学员曲成业在同一天被锦州市公安局支队伙同当地警察翻墙入室从家中绑架。这些法轮功学员几年来，都受到中共当局惨无人道的酷刑迫害。

在法庭陈述期间，四名法轮功学员纷纷揭露了他们被非法抓捕后所受到的刑讯逼供。太和公安分局刑警队的恶警们对他们疯狂施暴，四名法轮功学员都被套上两个头套暴打，每个人都能听到同修的惨叫声。刘凤梅四肢被绑在铁椅子上，被猛击头部，被拳打脚踢，胳膊被打成骨折。张秀兰被警察群殴、用电棍电击，至今她的脚心还有电棍电过的痕迹。黄成被上了背铐和脚镣，再用绳子捆上，绑在老虎凳上，连续十八个小时被群殴：电棍电击、拳打脚踢，他的脸部严重变形，腿、胳膊严重骨折。脸部目前还在肿胀，右臂至今不能抬起。曲成业被从山东抓来途中四十多个小时一直戴着背铐，早七点到锦州就被套上头套暴打直到下午四点。四人被送到看守所时，都是被抬进去的。◇